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ÉE

A/C.2/34/L.8
23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OCT 24 1979

UN/D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佛得角、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决议草案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9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9 号¹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 (LVIII) 号、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3 (LXIII) 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¹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 1979/5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79/20 号决定，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和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它们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其一致行动，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常会就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某些成员国特别是佛得角、乍得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状况所提出的呼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²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萨赫勒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特别注意到佛得角、乍得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现况；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继续以有力方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0 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H 节。

² A/34/432。

式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及该委员会本身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重申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是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以协助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联系中心和主要机构；

6.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方案的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对执行萨赫勒各国的复兴和重建计划作出有效的贡献，并加强该办事处适当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及该委员会本身所提出其他援助要求的能力；

7. 又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执行复兴和重建计划以及各优先项目；

8. 请秘书长继续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 - - -